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22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二魚汽車修配廠即蔡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訂保全契約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5元，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規定，應支付6個月服務費10,710元，並賠償施工材料費15,000元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

爭議事項，如經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21頁）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糾紛，既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該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排除其他審判籍之適用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